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5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方品堯

被　　告　釬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承翔（原名黃宥誠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音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肆仟零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釬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釬順公司)、黃承翔及陳音璇（下合稱被告，如單指其一，則逕稱公司簡稱或姓名）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釬順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16日邀同黃承翔及陳音璇(下合稱黃承翔2人)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用2筆借款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6日起至116年4月16日止，其中自110年4月16日起至111年4月16日止按月付息，自111年4月16日起至116年4月16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

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目前利率1.72%)加碼年息0.575%計算，即以年息2.295%計算；依借據第6條約定，借款人如遲延清償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立約定人對伊所負一切債務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全部到期。詎釬順公司自115年6月起不再履行，其所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全部借款，釬順公司尚欠借款本金合計514,04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黃承翔2人為釬順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經伊催討，被告未償還前開借款等語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另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；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㈢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14,04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,9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　息	違　約　金
1	1,000,000元	171,109元	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95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,000,000元	342,936元	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95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	合計：3,000,000元	合計：514,045元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棻